

栾环审（书）〔2025〕5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洛阳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宝矿业钼尾矿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MACJM2XCXJ）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宝矿业钼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洛阳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宝矿业钼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石庙镇庄科村，项目拟利用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2400t/d钼钨多金属回收选矿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尾矿，建设一条2400吨/日尾矿有价金属回收生产线，一条年产6000万块（折标砖）蒸压砖、15万吨水稳拌合料生产线，一条年产10万吨特种干混砂浆、15万吨烘干砂生产线，剩余尾矿进入鑫宝渣浆泵池泵入尾矿库，产品为硫、铁精矿，烘干砂、干混砂浆、蒸压砖和水稳拌合料等，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3.2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

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须落实“6个100%”，散状物料须及时滤布覆盖；大风天气应按《栾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停止土方作业，强化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压滤水、产品压滤水、多金属回收车间冲洗水通过管线收集后泵入砂浆池；各生产车间分别设置事故池并设置厂区350m³事故水收集池及泵、管线等；厂区地势低位置建设4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做好尾矿输送、回水管线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干混砂浆、蒸压砖生产线涉及的破碎、烘干、筛分系统及出料口（落料口）、物料转运点等部位应全封闭并设置集尘罩，烘干异味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生物滤池处理，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各粉状物料储罐顶部设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燃气锅炉应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各项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的生产设施、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残次品废砖回用于生产；规范建设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机油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选矿药剂存放区域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

浮选车间、精矿脱水车间、尾矿压滤车间和事故池及其它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17日